

玉米田氮素面源污染防治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control of non-point source pollution of nitrogen
in corn field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10 - 30 发布

2020 - 11 - 30 实施

目 录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玉米田氮素面源污染	1
3.2 等高种植	1
3.3 梯田种植	2
3.4 植物篱	2
4 产地环境要求	2
5 氮肥调控	2
5.1 化学氮肥调控	2
5.2 有机氮肥调控	2
6 秸秆还田	3
6.1 作业要求	3
6.2 秸秆粉碎深翻还田	3
6.3 秸秆覆盖免耕还田	3
7 间作种植	3
7.1 玉米-大豆间作	3
7.2 玉米-花生间作	3
8 坡地种植	3
8.1 等高种植	3
8.2 梯田种植	3
9 生态拦截	3
9.1 植物篱种植	3
9.2 沟渠建设	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环境资源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、北京市农林科学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牛世伟、徐嘉翼、张鑫、王娜、孙文涛、宫亮、安景文、王玉峰、刘宏斌、翟丽梅、谷学佳、钟华、王玥、迟光宇、张磊、李纯乾、隋世江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(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)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环境资源研究所（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84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31029897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